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09 公司简称:万华化学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丁建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光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青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669,161,528.22	41,592,085,628.73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60,364,415.65	10,594,084,932.97	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388,968.48	1,041,438,665.50	-28.52
营业收入	4,535,504,042.14	5,136,453,372.23	-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872,728.80	752,611,766.50	-3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161,007.68	705,927,949.73	-4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7.48	减少3.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5	-3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01,387.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7,696,09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74,553.92	人民币与欧元、美元、日元兑换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3,658.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5,341.37	
所得税影响额	-1,125,852.63	
合计	64,711,721.12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1,880,317	50.50	0	质押 475,000,00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8,426,095	1.31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41,098	1.24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452,067	1.08	0	未知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430,011	0.90	0	未知	未知
烟台裕轮股份有限公司	17,335,960	0.80	0	未知	未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163,134	0.79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00,406	0.73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3,995,325	0.65	0	未知	未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143,429	0.61	0	未知	未知

股东名称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及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数量	种类	数量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1,880,317	1,091,880,317	人民币普通股	1,091,880,31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8,426,095	28,426,095	人民币普通股	28,426,095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41,098	26,741,098	人民币普通股	26,741,09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452,067	23,452,067	人民币普通股	23,452,06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430,011	19,430,011	人民币普通股	19,430,011
烟台裕轮股份有限公司	17,335,960	17,335,960	人民币普通股	17,335,96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163,134	17,163,134	人民币普通股	17,163,13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00,406	15,800,406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40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3,995,325	13,995,325	人民币普通股	13,995,3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143,429	13,143,429	人民币普通股	13,143,429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6,454万元,增长853.55%,主要为人民币与欧元互换合约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13,077万元,增长37.59%,为采购原材料的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3.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1,845万元,增长55.31%,为公司增加了该核算科目下催化剂的采购所致。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期初增加446万元,增长108.96%,主要为人民币与美元互换合约、人民币与日元互换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5.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11,838万元,下降52.52%,主要为发放上年计提的员工奖金所致。
6.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2,355万元,增长30.59%,为公司应付债券及银行借款计提的尚未支付的利息增加。
7.应付股利较期初增加956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氟碱有限公司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8.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381万元,下降100%,为该项目核算的脱碳补助转至递延收益科目核算所致。
9.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597万元,下降47.66%,主要为海外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10.专项储备较期初增加139万元,增长198.60%,为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氟碱热电有限公司计提的尚未使用的安全费用。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5-01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主要财务信息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暂行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初步核算的2015年3月主要财务数据。

请相关事项如下:
一、披露范围:西南证券母公司财务数据。
二、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南证券2015年3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项目	2015年3月
营业收入	70,481.75
净利润	30,654.72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净资产	1,729,689.75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1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148万元,增长34.63%,主要为公司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出口物流费用增加所致。
1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942万元,增长42.32%,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奖金及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104万元,下降45.83%,主要为本期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小于上年同期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
1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21万元,下降158.88%,主要为去年同期收到投资的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红300万元,而本年未收到所致。
1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577万元,下降86.07%,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9,705万元,下降28.52%,主要为本期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3,325万元,增长31.34%,主要为万华烟台工业园项目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4,569万元,下降45.58%,主要为本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公司控股股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欧洲匈牙利布达佩斯期间2011年1月31日收购了匈牙利BosonChem公司90%的股权,由于BosonChem公司(以下简称“BC公司”)与万华化学形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承诺:在BC公司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以后(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未来12个月不会出现经营性的经营性亏损,BC公司具备可持续性经营条件)的18个月内,万华化学有权要求万华实业提出以适当的方式解决BC公司与万华化学业务合并的议案;同时万华实业承诺在BC公司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以后的18个月内,提出以适当的方式解决与万华化学业务合并的议案,且在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表决时,万华实业将予以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11-01号公告。
上述承诺在履行期限内,截止目前未达到需要履行承诺的条件。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建生
日期 2015-04-09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4月9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票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2015-20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聚醚事业部》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实现公司软体聚氨酯市场研究规划和布局的统一协调、生产技术和生产管理的统一协调、单体聚醚研发的统一协调,决定成立聚醚事业部。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石化产业链产品价格波动频繁,与原料价格挂钩紧密,为快速适应市场化,实现采购与销售环节的紧密协同,公司拟在在建工程3467.74万元和货币资金1532.26万元,出资成立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二) 本项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经营决策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的前置审批。
(三) 本项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有关公司设立的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1. 公司名称: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2. 经营范围:销售液化石油气、丙烯、丙烯酸、1,2-二氯丙烷、2-甲基-2-丙醇、甲基叔丁基醚、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异丁烯酸甲酯、正丁醇、丙烯酸正丁醇、丙烯酸异丁醇、甲醇、丙烯酸酯类化合物等石化产品。
3. 注册资本:5000万元
4. 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
5. 出资方式:本次对外投资采用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出资,其中在建工程3,467.7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35%;货币资金1532.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65%,合计注册资本5000万元。
6.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本次对外投资由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出资。
7. 实物资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5]1046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在建工程投资设立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本次拟在在建工程上出资的实物资产为万华化学集团烟台工厂的单项资产。评估范围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道59号万华烟台工业园的在建工程,包括POE/AE区域综合楼和固废处置中心,建筑面积分别为5783.80m²和7655.00m²。列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万华化学自建项目,工程所占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工程所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工程尚未完工。账面价值为3,467.74万元,评估价值为3,467.74万元。评估说明:列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未设定抵押等权利,亦无有诉讼事项或其他资产权利受限限制情况。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目的
由于公司石化产业链产品价格波动频繁,与原料价格挂钩紧密,为快速适应市场化,实现采购与销售环节的紧密协同,公司决定成立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2.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后,短期内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可以促使公司石化业务的专业化和规模化运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 原料采购风险
原由市场的波动,导致上游原材料LPG市场具有诸多不确定性,公司面临一定的原材料采购风险。
2. 应对此风险,公司加强了对原材料LPG市场的观察及分析,提高了对市场规律的把握,同时增加了全球采购战略寻源能力。
3. 人力资源供应不足的风险
随着石化产业链的逐步投产,需要大量石化产业链的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人员,因此公司面临相关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4. 应对此风险,公司进一步强化了“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的观念,加大了引才、留才、育才的力度,利用先进的文化吸引和感召更多优秀的海内外相关人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2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9日和7月25日召开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5年2月中期会议公告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5年2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7号),接受公司注册中期票据。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内容,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近日,公司通过中市协注[2015] MTN27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2015年度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5年,发行利率为6.5%。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4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中午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长电国际向APS购买长电先进制程的议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拟以现金购买新加坡公司ADVANPACK SOLUTIONS PTE LTD(以下简称“APS”)持有的江阴长电先进制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先进”或“标的公司”)99.112万美元出资(占长电先进注册资本的3.812%)。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0199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99,610万元。经公司与APS协商确认,本次交易对价为:一美元出资对应76.77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格,总计转让价格为76,088,282.4元人民币,约合12,404,754.4美元(按照2015年4月9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折合6.1338元人民币计算)。长电国际在与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后以现金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APS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海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本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公告将在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另行公告。
同意票 无反对,弃权票,关联董事王新海、朱正、王元雷,回避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向翰志明购买长电先进制程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现金购买中国台湾翰志明持有的长电先进制程50万美元股权(占长电先进注册资本的1.92%)。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0199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99,610万元。经公司与翰志明协商确认,本次交易对价为:一美元出资对应76.77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格,总计转让价格为38,385,000元人民币。本公司在与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后以现金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同意票 无反对,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拟在十二个月内向主管机构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计划如下:
(一)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三)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短期融资券发行: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合法、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对公司具体情况和市场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依法定/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承销商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承销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批次、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具体发行事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和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同意票 无反对,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 无反对,弃权票。
公司定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43条关于董事会会议预先披露董事会召开时间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公布本公司将于2015年4月2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5033号万科中心召开第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7,851,0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3.50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算,先按10%缴税,1.425000元,非居民企业股东适用20%的股息红利预扣率,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取得时自行申报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的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半年(含半年)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5000元;持股超过半年,无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分派所涉款项于2015年4月16日直接汇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次分派现金红利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股票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 08****203
2 01****3614 刘炳峰
3 08****540 中科大学控股有限公司
4 08****549 王仁华
5 01****126 陈涛
6 01****267 陈瑞如
7 01****233 郝娜
8 01****687 郭海青
9 01****124 产顺
10 01****420 产顺
11 01****719 徐景明
12 01****539 江涛
13 01****967 徐会金
14 01****076 徐玉刚
15 01****678 王智明
16 01****116 贾武
17 01****118 张杰杰
五、本次分派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增加,+;减少,-)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213001249	26.88%	106,950,624	320,851,873	26.88%	
2	155660440	19.02%	76,283,470	230,461,410	19.02%	
3	60602309	7.46%	30,130,154	29,366,447	7.46%	
4	593349484	73.52%	296,974,923	809,924,768	73.52%	
5	80981895	10.0%	40,040,925	1,211,776,641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按新股1,211,776,641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2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前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718元调整为10.379元,后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15.559元调整为10.273元。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8.88元调整为19.82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发望江路666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徐黎明、杨彬
咨询电话:0551-65331802
传真:0551-65331802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计票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股账户的第一股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公司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可为复印件),有委托卡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笔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1.电话:051